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3月24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3位，实到董事9位，董事管泽民先生、解正林先生、彭琨先生，独立董事高松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管泽民先生、解正林先生授予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彭琨先生授予董事黄飞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独立董事高松先生授予独立董事杨钧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决议二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全年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30,909.23 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2,088.82 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75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63.41 万元。

决议四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五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2,811 万元。董事会建议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20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0 元（含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六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决议七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决议八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决议九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十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

决议十一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 2021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十二 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

部控制手册》(2021年版),并同意授权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在年度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发布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以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有关修订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及高松先生就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就聘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网公告附件

-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